

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980004113
报告名称：	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 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51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签字人员：	袁春然(110101704958)， 李先慧(37160011000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516 号

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19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派华传媒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59,433.26 元、-5,629,320.67 元、-4,485,144.33 元，累计亏损 48,817,792.97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35,758.06 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16,049,631.20 元，以上财务报表数据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会计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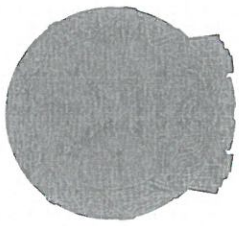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林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8-28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2901197808265075

此证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ll provinces)





姓名: 杨林斌

证件编号: 110101794558

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26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同意转入

转出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转入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同意转入

转出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16年11月13日

转入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1020173889

(杨林斌)

